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程鳳朝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1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5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
- 除息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
- 股息发放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1；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 1 票面股息率 4.5%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

币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0.25 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 1 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 元。

（2）其他工行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周二）

2.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周三）

2. 除息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周三）

4. 股息发放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周四）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140

电话：010-81012049；010-66107267

传真：010-66106139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